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金輝融欣40%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金茂與福州融輝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州融輝同意出售而廣州金茂同意收購金輝融欣40%的權益，福州融輝亦轉讓其對金輝融欣享有的債權及該債權項下應計利息予廣州金茂。於該交易完成後，廣州金茂將持有金輝融欣40%權益，金輝融欣將不會成為廣州金茂的附屬公司。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金茂與福州融輝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州融輝同意出售而廣州金茂同意收購金輝融欣40%的權益，福州融輝亦轉讓其對金輝融欣享有的債權及該債權項下的應計利息予廣州金茂。於該交易完成後，廣州金茂將持有金輝融欣40%權益，金輝融欣將不會成為廣州金茂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3月31日

訂約方

福州融輝（作為賣方）

廣州金茂（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州融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金輝融欣40%權益

代價及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經買方及賣方的公平磋商，福州融輝將其持有的金輝融欣40%的股份權益以人民幣0元轉讓給廣州金茂；同時，福州融輝亦平價轉讓其對金輝融欣享有的債權人民幣1,710.4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6,461,511.11元。廣州金茂應不遲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擬轉讓之股權辦理完成有關法律手續後10日內支付前述全部代價，該等代價廣州金茂將以其自有資金支付。

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雙方應就股權轉讓協議下擬轉讓之股權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辦理有關法律手續。

雙方確認，除非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該交易的完成日為股權轉讓協議下擬轉讓之股權的工商變更手續辦理完成之日。

有關金輝融欣之資料

金輝融欣為根據中國法律在福建省福州市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尚未實繳）。金輝融欣主要從事該土地的開發。

有關金輝融欣的財務資料

基於金輝融欣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金輝融欣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及總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2,140,075,728.20元。自金輝融欣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產生收入或錄得利潤。

有關該土地的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胡前片區，佔地面積為86,547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為320,826.91平方米，用地性質為住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金茂通過收購福州融輝持有金輝融欣之40%權益，與福州融輝共同參與開發建設該土地，可增加本公司土地儲備，同時，憑藉本公司在高端住宅發展及運營方面的經驗，配合該土地的區位及資源優勢，可實現「金茂」品牌在福州的戰略落地，符合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板塊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該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平臺企業，是中國一家大型優質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運營商。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包括商用及住宅物業的開發、銷售、租賃及管理以及酒店經營。

廣州金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福州融輝是2004年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的一家房地產企業，現有主營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福州融輝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融輝」	指	福州融輝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金茂」	指	廣州金茂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輝融欣」	指	福州金輝融欣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州金茂與福州融輝於2017年3月31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於廣州金茂收購金輝融欣40%的權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該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胡前片區，佔地面積為86,547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為320,826.91平方米
該交易	指	福州融輝向廣州金茂轉讓其持有的金輝融欣40%的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崔焱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